

論批判何以可能 ——反思有關對《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質疑

周 挺*

一、導言

2012年11月8日，中共十八大在北京開幕。在開幕式上，胡錦濤總書記代表中共十七屆中央委員會作出了《黨的十八大報告》。在這一報告中，中共中央就有關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議題發表了基本觀點。此後不久，被譽為“深入領會十八大報告精神最具權威的輔導材料”——《十八大報告輔導讀本》便刊登了時任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所作的一篇題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文章。

張曉明主任的這篇文章主要就是在闡釋十八大報告中“豐富‘一國兩制’實踐”這塊內容的具體內涵。當然，在闡釋的過程中，張曉明主任提出了一些個人的觀點，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他提出了“要把基本法規定的屬於中央的權力行使好，使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切實納入法制化、規範化軌道運行”這一論斷。

與此同時，張曉明主任還列舉了一些屬於中央的權力，即①外交與防務權；②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③審查和發回特別行政區制定的法律；④決定部分全國性法律在特別行政區實施；⑤對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其修改的最終決定權；⑥決定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⑦解釋《基本法》；以及⑧修改《基本法》。對此，駐港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隨後還發表文章進一步完善了“屬於中央的權力”，即郝鐵川部長提出中央的權力還包括⑨對國家行為的管轄權；以及⑩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另外，對於如何將屬於中央的權力行使好，張曉明主任還具體談了三點，即第一，要進一步完善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述職和報告重要情況、重大事項的制度；第二，要完善與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任命相關的

制度；以及第三，要完善對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的報備審查制度。

張曉明主任的此文一出，即刻便在香港引來了一些質疑。質疑者們主要就是針對張文有關“要把屬於中央的權力行使好”的論斷提出了不同的反對意見：有人認為“張文動搖了‘一國兩制’”、“這是節外生枝，扭曲基本法”；有人認為“北京是要閹割香港的法治”，“港人珍惜的人權法治、言論自由將受到威脅”；還有人僅憑自己的直覺感受認為“中央加強管控是落錯藥”，“可能會適得其反”。

通過總結十八大報告、張曉明主任的文章以及來自香港的這些不同意見，筆者發現，從邏輯上看，十八大報告涉及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這部分所體現出的中共中央的這種思維方式以及張曉明主任的前述論斷是非常值得肯定的，而與之相反，來自香港的質疑其實在邏輯上都是無效的，這些反對意見壓根就不是所謂的批判。那麼，關於筆者為甚麼這麼說以及可能有效的批判究竟如何進行的問題之探討，便是本文主旨之所在。

二、行使好屬於中央之權力的正當性

（一）宗旨的提出——反思性思維的一次成功

首先，我們要來明確兩個漢語詞的含義，它們是目的與宗旨。在詞典中，目的是指想要得到的結果；而宗旨指的是終極的目標與行動的原則。根據通說，這兩個詞語的區別在於目的是指一種具體的、可以被調整的中短期目標，而宗旨則是指一種宏觀上的、相對靜止不變的長期目標。比如對於在一個社會裏正實施着的根本方針來說，實施它的某一目的雖然是具體的，但其所能表現出的社會價值往往都是局部的、不

* 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周延的，而只有實施該方針的根本宗旨才能為我們展現這個社會的意義與價值圖景的全貌。另外，一般來說，沒有被明確為宗旨的目標都僅僅屬於目的的範疇。

然後，我們來看“一國兩制”方針。1978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作出了實行改革開放的重大決策。所謂改革開放，其實就是要通過進入全球化的經濟體系來全面實現中國的現代化。於是，在這樣一個中國要和平發展，要走向現代化的大背景下，以鄧小平為代表的中國領導人敏銳地發現國家統一是實現國家現代化的必要條件，於是提出了中國政府對解決港澳問題的基本政策，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

那麼，從鄧小平先生當時對“一國兩制”的相關論述中，我們發現中國政府實施“一國兩制”的最初目的主要是：第一，和平解決國家統一；第二，保持特區繁榮和穩定。¹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了《香港基本法》。該法序言部分第二段再次重申了國家實施“一國兩制”的目的，即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祖國。回顧此後中共的全國代表大會之報告，我們就會發現從十六大開始，中共中央在每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中都會涉及國家實施“一國兩制”方針的目標問題：十六大報告的表述是為了維護和促進香港和澳門的繁榮、穩定和發展；十七大報告的表述是為了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但是，到了最近的十八大，中央的報告卻發生了一次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變化，那就是中共中央在是次報告中第一次明確了中央政府對港澳實行各項方針政策的根本宗旨，即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其實，準確地說，胡錦濤早在4個月前的慶祝香港回歸祖國15週年大會上就已經代表中央首次提出了上述根本宗旨。當時，他的表述是“中央政府對香港的一系列方針政策和重大舉措，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就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如前所述，我們知道，“一國兩制”方針從一開始被提出到後來的被實踐，中央政府的邏輯起點與歸宿始終僅僅是停留在“短期的目的”層面，並未明確“長期的宗旨”。這或許是由於其沒有去深思，抑或是由於之前其覺着還沒想清楚，怕草率提出會漏掉甚麼。然而，在2012年，中央政府終於提出了有關“一國兩制”全部方針政策的長期思想前提，而這樣一次明確的舉動本身就昭示着我們的中

央政府對於“一國兩制”實踐進行了一次反思性的思維。

須要說明的是，本文所謂反思性思維裏的“反思”並不是我們日常語言中的反思，而是哲學意義上的反思。日常語言中的反思是指對自己先前的思想內容再認真地考慮一下的意思，而哲學意義上的反思則是對構成思想的那個邏輯根據與前提的反省。² 那麼，從中共近幾次的全國代表大會來看，很顯然，中共中央是有意識地在尋找應當能夠在其實踐“一國兩制”方針中指導其具體決策的那個“看不見的手”，並在2012年終於找到了這個“根本宗旨”，而整個追尋的過程本身就是一次反思。

其實，就這個根本宗旨本身來說，其正當性也是顯然的。這樣說並非是因為這個根本宗旨所描繪的價值圖景一定是最理想的，而是因為當中所包含着的主權至上、國家利益、經濟繁榮、社會穩定這些價值倒確實是現時代任何社會都無法忽視的根本價值。我們知道，在古今中外的任何時期、任何社會，安全、穩定一直都是人們求生存、謀發展的必要前提；而當歷史發展到今天，主權國家無疑就是在一定人口、土地範圍內保障資源、財富、安定、文化最為堅實可靠的存在；另外，面對着今天資源依舊十分有限的現實，經濟繁榮更是任何社會都繞不過去的基本追求。因此，該根本宗旨在邏輯上獲得正當性的奧秘就在於它完全是建立在一些現實中實實在在、千真萬確存在着的原因之上的。

不過，反思的結果具有正當性並不意味着反思活動本身就意義重大。至於筆者之所以在此認為這麼一次反思具有里程碑意義，這主要是基於三個原因：

首先，執政黨進行這種反思性思維本身就是極富意義的。這種反思實質上就是想勾勒出在現時代的港澳，大家所共同為之奮鬥的那個生活的意義與價值圖景。這種反思假使能夠持續下去，那麼這張圖景必定就會越來越清晰，而港澳同胞也就能夠越來越深刻地理解自己所身處的這個時代的意義與主題。

其次，根本宗旨這一關於“一國兩制”實踐的長期思想前提的被提出無疑是為一切有關實踐“一國兩制”的制度、方針、政策找到了正當性的根本來源。今後只要這個根本宗旨不變，我們無論是想論證某一既有制度的合法性，還是想論證進行某種政策創新的必要性，都只需證明這些制度與政策對於實現根本宗旨是有效的，而不會是適得其反就可以了。

最後，根本宗旨的明確為時代的更新與歷史的進步提供了中介。我們知道，人類歷史的發展是永不停

息的，而每一次的時代更替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一個新時代的生活意義取代了舊時代的根本宗旨。正是在這個意義上，筆者認為是次大會對根本宗旨的確定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是給思想家們提供了一個開創更美好新時代的中介，批判這一根本宗旨無疑是迎接下一個時代的必經之路。

(二) 為甚麼要行使好屬於中央的權力？

如前所示，根本宗旨的前半句——“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其實是中國政府堅持“一國兩制”之“一國”原則的邏輯出發點，為了保證“一國”原則的貫徹，基本法規定了屬於中央的權力，這也就是郝鐵川部長日前發文所指的中央對港的十項權力。正是因為這些權力均是來自基本法的明文規定，所以，那些指責郝文“節外生枝，扭曲基本法”完全是無稽之談。

那麼，我們知道，此前對於上述權力，中央政府出於尊重特區高度自治的考慮，一直沒有積極主動地去落實它們。也正是由於這個原因，當是次張曉明主任提出有關要行使好屬於中央之權力的論斷時，某些香港人就指責該論點是動搖高度自治。

可事實上，高度自治並非完全自治。根據《香港基本法》第2條及第二章的規定，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政府，特區的權力源於中央政府的授予。因此，中央政府完全是有權力參與香港特區自治事務的，只是這種參與須要符合《香港基本法》第2條所確立的高度自治原則，但這裏的“高度自治”至今在理論上仍然是個尚未被界定清楚的概念，可以說，立法者一直就沒有告訴我們中央政府參與港澳事務到甚麼程度屬於高度自治原則允許的範圍。那麼，正是因為一方面怕拿捏不好這個參與的“度”，另一方面也信任香港能夠自覺地貫徹好“一國”原則，所以中央政府以往一直沒有落實屬於其的權力。

然而，張曉明主任在經歷了這些年發生在香港的一系列事件以後，顯然是感受到了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問題上，光靠特區的自治也許是很不保險的，這才提出了要落實中央權力的論斷。對此，筆者是非常贊同的，因為諸多的事實已然表明“一國”原則正在遭受着威脅。舉例來說：

第一，在維護國家主權方面，比如發生在香港的“莊豐源案”、“剛果金案”、“五區總辭”事件中都出現了與國家主權很不和諧的畫面。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在審理“莊豐源”案時，無視1999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基

本法第22條第4款和第24條第2款第(3)項的解釋》已經明確的《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1)項所規定之“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而執意依循普通法原則判定“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僅僅只能是這幾個字的字面意思。

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了《關於香港特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明確規定2012年香港選舉特首及立法會時均不實行全面普選。然而，香港某些黨派無視國家主權機關的決定，無視香港的政制發展決定權在中央的法理，無視“港人治港”源於13億國人對其中700萬同胞的照顧之事實，公然於2009年發動“五區總辭變相公投”的政治運動，企圖用極少數人的意見來主導中國香港的政制發展。

2010年，香港高等法院在審理“剛果金”案時，無視中央政府在外交上一貫秉承的“絕對豁免原則”，無視外交部駐港公署的來函，不顧與國家立場相背，執意按照97前普通法上的“限制性外交豁免原則”進行裁判。之後，該案被上訴到了香港終院，終審法院仍有兩位法官不僅主張該案不涉及外交問題，更是反對就相關爭議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險些給國家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第二，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比如2003年香港七一遊行、“城邦自治”運動、“反國教”運動等事件其實都表現出了對國家安全的現實威脅。

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有權並且必須維護其本國的國家安全。中國政府本着對香港同胞的信任，通過基本法將有關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權授予了香港特區。2002年，為了不辜負中央的信任，為了履行自己的應盡使命，香港特區政府開啟了落實基本法23條的立法程序。然而，當地的一些反對者煽動民眾、橫加阻撓，並於2003年7月1日在香港組織了大規模的以“反對23條立法”為主題的示威遊行，這最終導致政府終止了立法程序。

2011年，《香港自治運動》一文的作者陳雲在網路上建了一個名叫“香港城邦自治運動”的專頁，呼籲香港市民在七一遊行中爭取“真正自治”。在這裏，所謂的真正自治其實就是完全自治，其本質就是要架空“一國”，搞“港獨”。2011年7月1日，該“香港城邦自治運動”在維園公然向市民派發港英時代的龍獅旗。這樣的行徑事實上已經是違反基本法，構成分裂國家的了。

2012年6月，為了幫助香港學生養成良好品德與國民素質，特區教育局出版了《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並限定了所有中小學校均須於3年期限內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然而，港府此舉又一次招來了反對者的指責，他們認為這是“洗腦”教育，並組織了一系列的“反國教”活動，最終迫使港府於2012年10月8日宣佈擱置上述《課程指引》。顯然，對於這裏的“反國教”，其實質就是拒絕認同國家，拒絕認同中國人的身份，而這種拒絕在邏輯上的歸宿顯然就是“港獨”，就是分裂。

第三，在維護國家發展利益方面，目前香港政治派系的畸形劃分以及外部勢力對香港事務的干預無疑是給國家的發展帶來了現實的隱患。

眾所周知，由於某些人的鼓吹，香港政治派系的劃分已經被畸形地帶到了以“親不親中”為標準的道路上，而且這種劃分觀念已經影響到了整個香港社會，即香港社會瀰漫着這樣一種觀念：支持“民主”，就是“不親中”；而“親中”，就是不支持“民主”。

須要解釋的是，這裏所謂的“不親中”就是指不支持中國內地的政治制度。我們知道，民主的本義其實僅是指集中體現在選舉制度中強調“一人一票、少數服從多數”的一種價值觀而已，與“親不親中”，支不支持社會主義制度是毫無關係的。事實上，《中國憲法》的序言早已宣誓了“富強、民主、文明”是國家的奮鬥目標。由此可見，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是要發展民主，而不是反對民主的。所以，有關“親中”與“民主”的劃分在邏輯上絕對是錯誤的。

但是毫無疑問，一個“不親中”的陣營確實在今天的香港存在着，並且還會時不時地來影響國家的發展。對於這一點，2011年的通過懲惠香港老婦打官司迫使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延遲動工，以及2012年發起反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活動就是最好的證據。

除此之外，根據2011年8月“維基解密”所披露的機密電文，香港的這些“不親中”人士還私下在與外國干預勢力聯繫，甚至接受它們的“恩惠”與“指導”。大家知道，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香港特區可以通過政制改革，在2020年實現雙普選。雖說發展民主，實現普選是件好事，但是改革後的政制顯然也會給“不親中”人士創造更多上台奪權的機會。那麼，在這種既有外國干預勢力的支持，又有普選帶來的機會之情形下，香港的“不親中”陣營對國家發展的威脅顯然是會更大。

綜上所述，目前在香港，“一國”原則的貫徹確

實是遭遇到了現實的問題，而特區自己也確實是沒能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我們說張曉明主任提出的有關落實好屬於中央的權力之論斷是有理有據的。

三、三類無效的批判

（一）來自香港的三類批判

經過前文的論述，我們發現，從十八大報告裏所提出的根本宗旨到張曉明主任所提出的有關要將屬於中央的權力行使好的論斷，它們其實已經形成了一條非常嚴密的邏輯鏈，而假使我們想要對這個邏輯鏈進行一次有效的批判，那惟一的途徑只能是對這條邏輯鏈的思想前提——根本宗旨進行批判，即就根本宗旨本身在現時代作為實踐“一國兩制”的思想前提之優越性進行批判，除此之外，其他的路徑都是無效的。

有了上述結論以後，下面，我們重新再來審視前述那些來自香港的質疑。根據那些質疑的特點，它們其實可以被歸納為三類：第一類是指責張文所提及的國防、外交以外尚有屬於中央的權力以及要落實好屬於中央之權力是違反基本法的；第二類是主張落實中央權力會威脅到港人珍惜的人權、法治與言論自由，雖然表面看似它依然是針對張曉明主任的論斷，但其實這第二類是在用人權、法治、自由之類的價值觀批判中央的根本宗旨；第三類則是認為建基於“根本宗旨”的有關要落實中央權力的論斷是“落錯藥”，其實質亦是認為中央提出的根本宗旨本身並不能滿足香港，並不利於“一國”原則在港的順利貫徹。

綜上所述，很顯然，第一類質疑由於並不批判“根本宗旨”本身，所以，在邏輯上是無效的，而後兩類質疑卻存在着有效的可能性。那麼，下面我們就來具體分析這兩類質疑。

（二）表像思維批判的悲哀

對於第二類質疑，筆者認為質疑者們所進行的實際上是一種表像思維。所謂表像思維，它是哲學上的概念，指的是這樣一種思維方式，即思維者不加自我反思地直接用自己那不自覺的思想前提去看待對方思想的具體內容，並且僅僅執着於對方思想的具體內容，亦不去進一步反思對方思想的邏輯前提。³

那麼，這第二類質疑者就是在以“民主”及“兩制”的理念去批判主張完善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

員等制度的論斷；就是在以法治及司法獨立的理念去批判主張完善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之解釋權的論斷；就是在以人權及言論自由的理念去批判主張盡快落實《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論斷，可是這些質疑者從來就沒有反思過自己的思想前提在具體的條件下是否具有正當性。正是這樣，說此類質疑屬於表像思維批判就一點也沒錯。

於是，對於表像思維者來說，他們既沒有反思過自己那個不自覺的思想前提，也不去反思對方的思想前提，所以，經常會遭遇無效批判的結局，比如來自香港的這第二類質疑。這些質疑者根本沒有意識到自己不自覺地在依據的民主、自由、法治、人權等等思想前提只是一些孤立的、抽象的、割裂開的簡單價值，而在現時代，單一的價值根本解決不了一個社會的所有問題，比如一個僅僅為了追求民主、法治而存在，一個能給予每個人的人權與政治欲望以充分實現的社會是無法想像的。當然，這些質疑者也更沒有意識到中央提出的“根本宗旨”卻是一張完整的能基本平衡生活中各種意義的價值圖景，比如一個法治程度在後退，自由氛圍在收緊卻還依然能長期保持繁榮穩定的社會同樣是不能想像的。

綜上所述，第二類質疑在邏輯上是無效的。

(三) 純粹直覺批判的困境

最後，對於這第三類質疑，它其實是在表達這樣一個意思，即從中央一開始提出根本宗旨起，就已經表明中央政府沒有讀懂香港這本書，這樣的根本宗旨無法滿足港人的訴求，也就不可能對“一國”原則在港人心中順利紮根發揮積極有效的作用。老實說，這種直面對方思想前提的批判態度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很顯然，此類批判在論證理由充足的情形下，其在邏輯上必定是有效的。

然而，就此處這些提出質疑的港人而言，他們的批判卻是無效的。這是因為他們的批判完全是建立在直覺的基礎之上的。簡單來說，前面的論述已經表明十八大報告提出的根本宗旨在邏輯上具有正當性的。但質疑者們憑藉多年在港的生活體悟，發現中央總結的根本宗旨與香港人所共同追求的核心價值是有出入的，它將很難被香港人接受為自己思想的前提，於是認為中央提出的根本宗旨對於在香港徹底貫徹“一國”原則是無效的。可是，對此，我們發現這些質疑者的結論都只立足於直覺判斷，他們既沒能在邏輯上證偽中央的根本宗旨，也沒能在邏輯上建立一個新的根本宗旨，這樣的論證在理論上顯然是毫無說

服力的。

綜上，第三類質疑在邏輯上也是無效的。

四、一種可能有效的批判

(一) 邏輯能感染香港嗎？

經過前面的論述，按照邏輯來說，來自香港的質疑都是無效的，而張曉明主任的論斷卻是無懈可擊的。那麼，這是不是就意味着我們可以高枕無憂地迎接“一國”原則在港的徹底貫徹？是不是就意味着一切對張文批判都將會是無效的？筆者認為事實可能並非如此。因為，當我們從邏輯的思維框架中跳出來，把前述的論斷與質疑都當成是客觀現象來加以分析時，我們就會發現在涉及有關香港社會的根本意義追求的問題時，中央政府一直喜歡用嚴密的邏輯去解讀香港，而許多香港同胞卻更傾向於用自己的直覺與信念去理解這個地區。

對於許多香港人來說，他們對中央的根本宗旨是否符合邏輯其實是不感興趣的，他們只知道自己所推崇的核心價值是對的，就是之前說的民主、法治、言論自由等等。但事實上，這些價值在邏輯上都沒有一個實實在在、千真萬確存在着的立足點。比如民主與法治只能在作為解決某些問題之最佳方法的意義上被邏輯所驗證，而凌駕於國家安全之上的言論自由與超越國家主權之上的自治本身在邏輯上就是謬誤的。可是，許多香港人就是認為根本沒有必要用邏輯去驗證自己所珍惜的核心價值，自己完全可以用直覺與信念把握到這些核心價值的真理性。

因此，中央政府原本想通過描繪出一幅符合邏輯的意義圖景，來引導港人走到共同的話語平台上來其實是有沒有讀懂香港的表現。其實，單憑邏輯感染不了香港，相比邏輯，在把握根本意義時，許多香港人更堅信自己的直覺與既有觀念。

(二) 宗旨也許有待補充

那麼，用邏輯勾勒出的“根本宗旨”為甚麼就不能用其邏輯的力量將所有港人都感染到它的話語平台上來呢？筆者分析這主要是由兩個原因所導致的：

第一，由於對中國內地政治制度的偏見，許多香港人原本對中央政府的信任就不足，加之此次提出的“根本宗旨”又幾乎沒有涵蓋港人珍惜的所謂核心價值，這就使得那些香港人對這個宗旨更沒信心了。

第二，人類社會的意義本身就on不是單由邏輯來譜

寫的，因為邏輯思維僅僅只是人類思維的一部分，人類思維還有直覺、信念等等其他組成部分，這些其他部分與邏輯一樣都能譜寫生活的意義。

可是，部分港人對社會根本意義的這種不同理解的存在顯然是不利於“一國兩制”實踐的順利進行的，我們必定是要想辦法盡快建立起共同的話語平台。對此，筆者認為對目前的這個根本宗旨作一次建構性的補充，將港人所珍惜着的核心價值納入其中也許是建立共識的最佳路徑，理由如下：

首先，在現今時代，的確有相當一部分人與港人一樣覺着有一些東西會使人類的生活變得更加有意義，更加美好。這些東西主要包含了這樣一些社會狀態——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等等，諸如此類。

其次，目前的這個“根本宗旨”與港人的核心價值並不是根本對立的。事實上，維繫一個社會的繁榮與安定，本身就內含着要關注不同人之訴求的內容，只是那種關注僅把自由、民主、法治等等狀態當成了一種實現“根本宗旨”的工具，並沒有把這些價值上升到人們為之奮鬥的意義世界、價值世界的組成部分的高度。那麼，這種非對立的關係顯然是有利於我們將二者融合的。

最後，誠如鄧小平所云：“對中國政府沒有信任

感，其他一切都談不上了。”⁴ 在解決如何使港人認同“根本宗旨”的問題上，其實最主要也就是要解決港人對中央的信任問題，而信任是雙方的，要得到對方信任，先給予對方以尊重與關懷無疑是最有效的。因此，先讓港人看到自己珍惜的東西在“根本宗旨”裏被得到了承認，很可能有助於港人逐漸認識“根本宗旨”，並最終認同“根本宗旨”的所有內容。

綜上所述，筆者建議中央政府可以在當前“根本宗旨”的基礎上，加入被香港人推崇的根本價值，並在新宗旨中為新加入的價值確定合適的位階與存在的邊界，從而使新舊價值在新宗旨中達致和諧與統一。

五、結語

生活是由意義來構築的，意義是由思維來譜寫的。邏輯思維可以譜寫意義，直覺思維、信念思維同樣也可以譜寫意義。有的時候，我們過於強調邏輯，也許會遭致直覺思維者、信念思維者的反感。這個時候，我們換一種態度，學會包容直覺，尊重信念，也許就能換來對方對邏輯的認同與信任。

註釋：

¹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72-76頁。

² 孫正聿：《反思：哲學的思維方式》，載於《社會科學戰綫》，2001年第1期，第46頁。

³ 同上註，第49頁。

⁴ 鄧小平：《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4年，第14頁。